



透過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eACH)委託代收或代付業務約定條款

貴客戶擬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ACH/eACH)委託代收或代付業務費用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貴客戶聲明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透過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eACH)委託代收或代付業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且本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貴客戶充分說明本約定條款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 (1) 貴客戶委託本行辦理「ACH 批次付款」服務者，應將擬支付收款戶之款項及各項資料，依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或本行規定之檔案格式，於約定入帳日前兩個營業日透過本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送交本行，本行應依照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約定入帳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提示交換。
 - (2) 貴客戶委託本行辦理「eACH 即時付款」服務者，貴客戶應按本行規定之方式將代付指示製作成電子訊息，並透過本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予本行，本行於收到該電子訊息後即依指示執行代付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結果回傳予貴客戶。
- (1) 貴客戶委託本行辦理「(ACH/eACH)代收服務」者，應事前通知其用戶(以下簡稱「委繳戶」)，向其往來金融業者(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辦妥委託代繳業務費用授權相關事宜。
 - (2) 貴客戶委託本行辦理「ACH 批次收款」服務者，應將委繳戶之各項費用資料，依交換所或本行規定之檔案格式，於繳款截止日前兩個營業日透過本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送交本行，本行應依照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媒體交換，由扣款行提回辦理扣款。本行應於交換清算後之次營業日，將代收所得款項撥入貴客戶設立在本行之帳戶，並將入帳明細通知貴客戶；但貴客戶於入帳後次營業日始可提取或動用。
 - (3) 貴客戶委託本行辦理「eACH 即時收款」服務者，貴客戶應按本行規定之方式將代收指示製作成電子訊息，並透過本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予本行，本行於收到該電子訊息後即依指示執行代收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結果回傳予貴客戶。
- 關於委繳戶之授權扣款事宜，貴客戶可提供委繳戶以紙本授權書或經由網路採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
- 貴客戶對於已申請之服務項目中「ACH 批次付款」或「eACH 即時付款」入帳成功之部分、「ACH 批次收款」或「eACH 即時收款」扣繳成功之部分、授權扣款作業(DDA/eDDA)授權成功之部分，貴客戶同意依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若貴客戶另有申請其他特殊專案帳戶或其他雙方合意之費率，則依該帳戶條款或該費率為準)，自貴客戶於本行開立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內扣取，若因任何原因致無法成功扣款者，本行得自貴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款。
 - (1) 或依貴客戶指示於個別委託代付款項中直接扣除。如貴客戶採行於個別委託代付款項中直接扣除銀行手續費用，且收款戶就此有任何疑義者，貴客戶應負責向收款戶說明及處理。
 - (2) 或依貴客戶指示於個別委託代收款項中直接扣除。如貴客戶採行於個別委託代收款項中直接扣除銀行手續費用，且委繳戶就此有任何疑義者，貴客戶應負責向委繳戶說明及處理。
- 貴客戶委託本行辦理「(ACH/eACH)代付服務」者，貴客戶應至遲於約定入帳日前一個營業日將代付款項金額及其他應付本行之款項存入其設於本行之帳戶，且不得動用該筆款項。若未依規定時間存入或該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時，本行得暫停全部或部分發放作業，因發放作業暫停所致貴客戶之收款戶損失之爭議，概由貴客戶負責，與本行無涉。
- 貴客戶應確保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本行應以貴客戶提供之電腦媒體資料為準，辦理本服務；如因貴客戶提供之電腦媒體資料有誤，致發生誤扣款、誤入帳、糾紛或其他爭議，應由貴客戶負責向其客戶說明及處理。貴客戶同意如不實申請或貴客戶利用本服務而為詐欺、非法活動或交易等(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本行得拒絕受理並立即終止本服務及/或本約定條款。如因此致本行受損害者，貴客戶應負賠償責任。
- 就「ACH 代付或代收服務」部分，貴客戶擬支付或扣繳之款項，其收款戶之入帳日期或委繳戶之扣款日期為本行提示交換日之次一營業日。
- 貴客戶委託代收或代付案件經入帳或扣款成功者，由貴客戶負責印製收據寄交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收款戶或委繳戶。若收款戶或委繳戶對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貴客戶負責處理及答詢。
- 貴客戶委託代收或代付款項經入帳行或扣款行退件者，本行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貴客戶。若因可直接歸責於本行之事



由延誤通知致使受款戶/委繳戶與 貴客戶發生糾紛或損失，概由本行依法負責。

10. 如遇本行或交換所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行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委託代收或代付作業時，本行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補辦。
11. 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貴客戶同意因下列事項所生或與下列事項有關之 貴客戶可能產生或 貴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已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包括直接、間接、衍生性或特別的)、責任、法院程序、訴訟、索賠、成本及費用不負任何責任：(a) 貴客戶使用本服務或無法使用本服務之情事；(b) 因 貴客戶提供不正確、模糊或不完整之文件、報表及任何其他付款明細或資訊；(c) 任何本行為提供或支援本服務所使用之軟硬體及通訊設備之瑕疵、損壞、故障及失靈之情事；(d) 任何超越本行合理控制之事件或情況(例如天災、戰爭或恐怖攻擊、民眾示威活動、暴動、封鎖、禁運、破壞、罷工、人力物力資源短缺或其他外在因素)而可能造成本服務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造成任何本行提供本服務之遲延。
12. 本約定條款自 貴客戶向本行申請本服務之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如雙方無意續約，應於期滿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合約繼續有效；合約繼續有效期間，若有一方欲終止合約仍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正或變更，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但倘合約修訂內容係涉及本行作業流程、產品條件、收費標準表部分之變更，本行得依開戶總約定書之規定於通知 貴客戶後變更合約。
13. 貴客戶同意本行得將本約定條款項下全部或部分權利與義務，轉讓予本行之關係企業或本行合併、分割、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資產之法人。
14. 於不影響 貴客戶前已同意之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及同意事項的情形下，貴客戶就本約定條款之履行如有提供其受款戶、委繳戶或其他個人資料予本行者，貴客戶確認已轉交本行於網站公告之最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予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下稱「當事人」)。貴客戶確認並擔保當事人已詳閱並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前述告知書全部內容之同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同意 本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且同意本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本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同時，貴客戶承諾隨時應 本行之要求，提供當事人之同意文件。
15. 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貴客戶同意本行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開戶總約定書(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或替代條款)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份。如本約定條款之內容與開戶總約定書或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之約定不一致時，以本約定條款為準。
16. 如因本約定條款書發生爭議，貴客戶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